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对拟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做相应调整。

2、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相关事项不变。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93），拟审议《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00；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

二、本次议案内容调整的具体情况

拟审议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管理办法》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锁期</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锁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td></tr> <tr> <td>第二个解锁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td></tr> <tr> <td>第三个解锁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td></tr> </tbody> </table>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锁期</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锁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td></tr> <tr> <td>第二个解锁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td></tr> <tr> <td>第三个解锁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td></tr> </tbody> </table>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0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 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 3 月份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 7.16 元/股作为参照，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 3 月份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 7.25 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应确认																

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应确认的最高总费用预计为 12,888,000 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元

摊销费用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2,888,000	7,518,000	3,651,600	1,718,400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虽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的最高总费用预计为 11,250,000 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预计 2021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元

摊销费用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250,000	3,937,500	3,937,500	2,250,000	1,125,000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虽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调整前的相关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对拟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其他相关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